

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 QA

Q1:參加資格除了要在 24 歲以下，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A:申請人須先登記參加本計畫；登記時須尚未受僱按月計酬全時工作，故包含待業青年、將畢業的在學青年，或目前從事時薪制工讀等非全職工作者皆可以參加登記。並在登記後就任按月計酬全時工作。

Q2:我現在已經有工作了，還可以登記參加計畫嗎？

A:若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或是實習之工作者，尚符合登記之資格，若目前受僱於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則不符合登記之資格。

Q3:我已經申請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還能不能申請上班打卡獎勵金？

A:相同期間內不得同時領取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之就業獎勵，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獎)助或津貼。

Q4:我現在為工讀生或實習生，將來可能會轉正職，能不能登記？

A:現為實習生是可以參加登記的，於登記參加本計畫後，須與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契約或另外找到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以正式受僱前之實習相關證明(如:實習契約等)佐證，即符合資格。現為工讀生亦是參加登記的，登記後須為受僱高雄市按月計酬全時工作。

Q5:請問上班打卡獎勵金申請資格 24 歲以下的年齡範圍？

A:只要在高雄找到工作之受僱日「當天」未滿 25 歲即符合申請資格。

Q6:登記參加計畫後找到的工作，雇主沒有投保勞工保險，我自己投保在工會的話，如何認定就業事實？

A:若是投保於工會的話，須簽署「在職切結書」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青年局將會實際抽訪工作情形。

Q7: 登記參加計畫後找到的工作可以是兼職工作嗎？

A:登記後須受僱於高雄市按月計酬全時工作。

Q8:請問在計畫網站登記參加計畫後，找到工作滿 3 個月後如何申請第一次獎勵金？

A:符合登記資格之青年，登記後於高雄市找到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工作滿 3 個月後，即可到計畫網站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後，線上申請第一次獎勵金。

Q9:我一定要在計畫網站就業雄青專區-線上就業博覽會所刊登的職缺找工作，才能申請獎勵金嗎？

A:本計畫未限制登記者之求職管道及行業別，計畫網站內就業雄青專區-線上就業博覽會只是蒐集彙整高雄在地職缺，便利登記者尋職與求職。

Q10:工作滿 3 個月已申請第一次獎勵金，工作滿 6 個月時我還要再申請一次嗎？

A:登記者僅需於受僱滿 3 個月後於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第一次獎勵金，受僱滿 6 個月後，青年局將查詢申請人之勞保投保單位若仍為第一次獎勵金之勞保投保單位，申請人不須申請，青年局將主動發放第二次獎勵金。

Q11:獎勵金發放順序是依照登記順序?還是申請第一次獎勵金順序?

A:青年局將依照第一次獎勵金申請先後順序，依序發給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第一次及第二次獎勵金，直到預算用完為止。